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7号

当事人: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7314345319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科苑街268号

负责人:宋小磊

身份证件号码:1

2025年3月4日,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根据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献市监案移【2025】TS01号)违法线索,对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发现保定市北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认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保莲市监特令2025第12-02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其承认对无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两只气瓶进行充装,气瓶编号:366471、445303。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经营;

2、现场笔录各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并责

令其改正；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充装气瓶的行为及检查人员为当事人的工作人员；

4、作业人员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作业人员持有资格证书；

5、现场影像照片 3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025 年 5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5)12-02 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

准》中 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6 中的较轻处罚“未造成危害后果”之规定，予以从轻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2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